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第 58 次一致性會議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結論彙整

提案編號：10407270

主旨：Use of 6.78 MHz by A4WP for WPT in Taiwan and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ype approval assessment

結論：

A4WP 無線充電產品的 6.78MHz 介面以 FCC Part 18 檢測，並以 LP0002 第 5.20.2 節(MPE)或美國 FCC KDB680106 D01 及 447498 D01 評估電磁波暴露量項目，2.4GHz Bluetooth 介面以 LP0002 檢測，核發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10407271

主旨：廠商詢問：裝在水錶/瓦斯錶錶頭上的 433MHz 發射接收器，請問是以 LP0002 第 3.4.2 節(4.1)小節 or 第 3.4.2 節(4.2)小節做測試認證?

結論：

採個案處理，本案 433MHz 無線電抄錶系統的主機及子機可依 LP0002 第 3.4.2 節(4.1)檢測認證。

提案編號：10407272

主旨：智慧電視棒能否認定為平臺，以內部的 WiFi 模組做完全認證? 或須以成品方式做認證?

結論：

- 1.本案之WiFi模組如符合完全模組要件，得以完全模組認證。
- 2.WiFi 智慧電視棒，若不組裝 WiFi 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智慧電視棒主要功能，則該智慧電視棒得視為平臺；若智慧電視棒不組裝 WiFi 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智慧電視棒主要功能，則該智慧電視棒不能視為平臺，該類不同廠牌型號智慧電視棒於組裝審驗合格 WiFi 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407273

主旨：客戶問：台灣 UWB 開放的頻段為 4224-4752MHz，是指產品的 fL 及 fH 頻帶寬度完全不能超過 4224-4752MHz?? 或者是可以超過，但只要符合功率多少值以下算 PASS?

如果客戶的產品可同時符合提案編號 10211213 的 FCC part 15F，又可以符合 LP0002 sec 2.8, 請問客戶可以任選 FCC 15F 或 LP0002?

如符合 LP0002 sec 2.8, 就可不用驗證 10dBc bandwidth 會不會超出 4224MHz or 4752MHz 邊上嗎?

結論：

1. 交通部僅開放 4224-4752MHz 供採用超寬頻技術 (UWB)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次要條件下使用，爰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在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未增訂前，若此產品主波的 FI/Fh 頻段能符合我國開放的 UWB 4224-4752MHz 頻段，得先引用 FCC part 15 F 標準，由具 4224-4752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將來 LP0002 技術規範增訂完成相關章節時，再依 LP0002 檢測發證。
2. 後續若交通部再開放更寬的 UWB 頻段時，本會將再行修訂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10407274

主旨：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是否可以不必符合 PWS 的規定？

結論：

1. 軍工規格手機、PDA、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無須符合 PWS 規定。
2. 申請廠商須提供切結書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
3. 驗證機構於審定證明中備註「本電信終端設備不具備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功能，並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提案編號：10407275

主旨：無線產品複合 NFC tag 功能，NFC 功能是否要另外單獨測試?

結論：

無線產品複合 NFC tag，不必單獨檢測 NFC Tx 模式，於檢測主要射頻功能時一併評估。

提案編號：10407276

主旨：測試報告內容是否應包括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結論：

1. 測試報告內容得不含產品銘版樣式、審驗合格標籤樣式。
2. 已審驗合格案件，發證後如申請文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紙本正本者(國內申請者於發證後 2 天內

補齊，國外申請者於發證後 2 週內補齊)，請驗證機構發文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如再逾指定日期未補齊者，由原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撤銷該型式認證證明，並依該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副知本會，以利本會辦理該型式認證證明撤銷事由公告。

提案編號：10407277

主旨：802.11 b/g 產品有 CH13 時，依 54 次決議，加測 CH13 的測項，幾乎是完整的測試，工程方面反應：與 NCC 要求測低、中、高的原則不符，此外，FCC 也無此特殊要求。

結論：

2.4GHz WLAN 產品使用 CH 12/13 時，CH11 發射功率通常比 CH12/13 高很多，為確保 CH11 峰值傳導輸出功率及帶外發射限制符合 LP0002 技術規範限制值，故應加測 CH 11 的峰值傳導輸出功率及帶外發射限制測項。

提案編號：10407278

主旨：釐清無線 AP、Hub、Router 是否為平台？

結論：

無線 AP、Hub、Router 的 WiFi 介面為無線通訊功能，若無組裝無線模組後還具有線網路功能，得視為平臺。

提案編號：10407279

主旨：客戶詢問：販賣時，一定要提供紙本使用說明書嗎？

結論：

產品販賣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紙本使用說明，並依本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與 LP0002、PLMN01、PLMN08、PLMN09、PLMN10 等技術規範規定標示相關警語。

提案編號：10407280

主旨：型式認證申請書載明：國內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客戶希望確認：以經銷商名義申請型式認證，符合上述規定後，經銷商本身需不需要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結論：

經銷商得不必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惟經銷商需輸入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則須申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提案編號：10407281

主旨：多功能複合機內建傳真卡，申請書以傳真卡做為申請項目。

但提供的測報 PSTN01 以傳真卡做為產品名稱，但 EMC 測試報告以多功能複合機為產品名稱。

結論：

1. 傳真卡安裝於多功能複合機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書及 PSTN01 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以傳真卡為主體，並須標示搭配的多功能複合機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CNS 13438 EMC 測試報告如以傳真卡為產品名稱，也須標示搭配的多功能複合機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如以多功能複合機為產品名稱，則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之廠牌、型號。
2. 傳真機應以成品方式使用傳真機的產品名稱申請，不得以傳真卡內裝於傳真機或傳真機內含傳真卡的方式申請。